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LAOCHAI PORNLAWAT (泰國籍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370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LAOCHAI PORNLAWAT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不採被告LAOCHAI PORNLAWAT辯解之理由，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，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，除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補充「（毀損部分未具告訴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LAOCHAI PORNLAWAT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已為成年人，遇事本應理性溝通、和平解決紛爭，竟因酒後率爾傷害他人，顯然欠缺自我管理之能力，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，所為誠屬不該；並審酌被告以鐵棍毆打告訴人成傷之手段及告訴人所受之傷勢，另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共識等節；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及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；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

01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2 標準。

03 四、被告持以犯本案傷害行為之鐵棍，雖為被告之犯罪工具，但
04 未扣案，無證據證明屬被告所有，又屬尋常物件而非違禁
05 物，倘予沒收，並無助於達成犯罪預防之目的，並不具刑法
06 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0 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
11 院合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4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7 狀。

18 書記官 陳又甄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20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2 下罰金。